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2019〕105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报送财政云国库集中支付 电子化联调基础信息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各商业银行省级分行：

为确保陕西财政云 2020 年 1 月 1 日全省全面上线，做好财政云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联调测试和上线工作，现就报送银行联调基础信息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息范围

一是各级财政部门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归集行均需包含在基础信息范围；二是各级财政部门应在所有本地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分别选择一家预算单位做为联调测试和 2019 年试点上

线准备,所选择的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开户银行应为本级国库集中支付代理业务归集行,单位编码应保持2019年-2020年一致。

二、报送内容

各级财政部门需报送预算单位及开户行的行政区划、支付方式、零余额账户、归集银行账户和清算账户等详细信息(见附表)。

三、相关要求

各市(区)财政局汇总本级及下辖区、县电子化联调基础信息,务必于8月28日12:00前上报省厅推广办。

联系人:田苗 联系电话:029-68936843

邮箱:627315958@qq.com

附件:财政云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联调基础信息统计表



(此件主动公开)